**社會服務金額認定標準**

1.以分會名義所做社會服務(含捐贈物資)，須檢附以分會名稱為抬頭之憑證或感謝狀。

2.無法取得證明之「社會服務」，如急難救助、捐血禮品，准以該月份財務報表及會議記錄影本或照片為憑證。

3.凡獅友捐款給分會，再由分會轉贈家長會或學校，憑家長會或學校開出感謝狀給予分會，可認定為分會之社會服務。

4.個人捐贈LCIF及LCTF金額，可列入分會社會服務之金額。

5.繳C2區會費之「聯合服務費」、「LCIF釐撫基金」、LCTF基金，可列入分會社會服務金額，須檢附繳費影本。

6.協辦或贊助友會社會服務活動得以認定，贊助金額 須檢附活動名稱、憑證。

7.必須列表造冊，1編號2日期3服務名稱4金額5憑證 序號（未附憑證不予認定）。

**8.各項憑證請載明分會會名及活動名稱，並編寫序號。**

【**社會服務獎**】**不予認定項目**

1.無相關憑證或照片。

2.繳區年費(聯合服務費每人/年NT$600、釐撫基 ,金每人／年US$10除外)專區例會註冊。

3.姊妹會、兄弟會、母子會或友會互贈社會服務金。（互相交換收據，未用於社會服務）

4.會內慶祝各種節慶或自行舉辦活動之經費。

5.捐贈宗教、政治、校友會、營利單位。

**6.分會內部支出傳票不能取代憑証。**

**範例**

慈濟功德會 ○ 賀獅友○○公司新廠落成 ╳

大里國小營養午餐 ○ 複合區年費，30人共19500 ╳

國中家長會 ○ 曾美麗獅友捐家扶中心3萬 ╳

李英俊獅友捐LCIF基金10口 ○ 母親節慶祝大會/新春團拜 ╳

鎮瀾宮基金會 ○ 賀獅友○○公司新廠落成 ╳

觀音廟建樵 ╳ 太子宮添香油、建廟 ╳

捐贈圍棋社 ╳ 高工校友會 ╳

捐神韻舞團 ╳ 捐小英之友會 ╳

贈子會社服金 ╳

**範例**

**社會服務獎明細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項次 | 摘要 | 金額 | 憑證序號 |
| 　7月 | 　01 | 　樂捐家扶中心社福金 | 　20,000 | 　01 |
| 　7月 | 　02 | 　舉辦年度第1次捐血活動 | 　25,000 | 　02 03 |
| 　8月 | 　03 | 　急難救助神岡區紀先生社福金 | 　30,000 |  04 05 |
| 　9月 | 　04 | 　捐贈神岡區老人送餐經費 | 　30,000 | 　06 |

憑證序號

01 家扶中心開立之收據。

02 載明會名及活動名稱之收據， 或理監事會之會議記錄及財務報表。

03 相片。

04載明會名及金額之收據或簽收單。

05 相片。

06 社區理事會所開立之收據，並載明會名及金額。